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 财政局

沪科合[2025]22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市级预算单位:

根据《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2026年度市本级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和专项评审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此次申报的范围为:预算单位以市级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的,价格在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含自筹资金部分),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套)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

二、申报和评审程序

- (一)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预算单位,应先行对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进行可行性论证,在线填写并打印《上海市 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申请评议表》等申报材料, 并将相关申报材料向预算主管部门报送。
- (二)预算主管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申报材料在线进行初审并按轻重缓急进行项目筛选和排序,在线提交并打印本部门《上海市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预算主管部门汇总排序表(2026年度)》(见附件1),线上申报材料于8月16日前完成在线提交。
- (三)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评议办公室")根据《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联合评议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于8月30日之前送市财政局,并抄送有关预算主管部门,各有关预算单位应根据评审结果,对预算予以调整。

三、申报材料

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提供申报所需的有关材料(含上年度预算中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及运行情况)(见附件2)。网上申报地址: http://xgpy.sgst.cn。

书面申报材料需在线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采用A4纸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书面材料请于2025年8月16日前提交市科委。

联系人: 市科委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邱一祥

联系电话: 23112590

地 址: 人民大道200号

邮 编: 200003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市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预算 主管部门汇总排序表(2026年度预算)

2. 上年度预算中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完成情况汇总表(2024年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上海市新购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预算主管部门汇总排序表(2026年度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仪器名称(中文)	型号	分类编码	申请单位	购置预算 (折合人民币/万元)					注
					合 计	市财政	自 筹	其 它		
	总计									

填表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 2

上年度预算中新购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完成情况汇总表(2024年度)

预算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行政事业 单位名称	仪器名称	型 号	分类编码	购置情况		运行状态		
					仪器原值	财政编号 (YT)	是否完成 信息报送	是否 正常启用	备 注